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締寶企業有限公司、施柏州、林孟穎、陳富強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8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67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8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98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締寶企業有限公司、施柏州、陳昶維即陳富強財產在案，而相對人林孟穎部分則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前撤回對其之執行。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締寶企業有限公司、施柏州間給付票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北簡字第2777號民事判決勝訴聲請人勝訴，聲請人並撤回對相對人陳昶維即陳富強部分之執行，並已定21日期間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陳昶維即陳富強限期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年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 106條所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者，在因保全執行提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在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保全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若保全執行程序仍未終結，或尚有執行處分未予撤銷，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即無從確定，自難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故於供擔保人

撤回其保全執行聲請，且保全執行處分全部撤銷前，即難認已訴訟終結，此時供擔保人尚不得依前開規定，通知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惟查，聲請人雖已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惟就相對人締寶企業有限公司於第三人廣大整合網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下簡稱系爭執行標的）前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執行，並經臺中地院以105年12月8日以105年司執全助丑第498號就扣押之系爭執行標的支付轉給臺中地院在案，本院雖已於108年6月6日以105年司執全意字第598號撤回囑託執行，惟臺中地院僅回覆就其他執行標的核發撤銷執行命令，未見就系爭執行標的撤銷查封，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即無法確定，自難認訴訟已終結，其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為訴訟終結前之催告，亦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